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公佈**

**(1)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

**(2)完成有關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全部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 **修訂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致使本公司於新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乃不僅向UEGL，但亦向Credit Suisse Trustee Limited（作為J & J Trust之受託人，而J & J Trust由王明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目標之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 修訂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致使本公司於新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乃不僅向UEGL，但亦向Credit Suisse Trustee Limited（作為J & J Trust之受託人，而J & J Trust由王明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由於UEGL亦受J & J Trust項下之控股公司最終控制，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就收購事項而言並不重大。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目標之全部權益已根據收購協議完成。目標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豁免經紀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獲目標知會，其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與SPI及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及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受完成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之前進行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且在其條款之規限下，經紀認股權證將予終止。作為有關終止之代價，賣方同意促使本公司以SPI名義發行面值為6,708,000港元之部份B批可換股票據。由於有關終止契據，經紀認購權證已予終止且並無進一步效力。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金總額達8,3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予UEGL。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1：假設(i)賣方票據持有人、SPI或餘下股東持有之代價可換股票據概無兌換為新兌換股份；及(ii)UEGL持有之本金額為42,715,532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新兌換股份而致使UEGL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附註3)		情況2：假設(i)SPI、賣方票據持有人及餘下股東持有之代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ii)UEGL持有之本金額約為740,321,924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新兌換股份而致使UEGL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附註3)		情況3：假設本金額為8,3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惟僅供說明之用(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泰德時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10,010,000	10.98	110,010,000	7.70	110,010,000	0.44	110,010,000	0.13
呂世華先生(附註2)	1,212,000	0.12	1,212,000	0.08	1,212,000	0.01	1,212,000	0.01
UEGL(附註3及7)	無	無	427,155,321	29.90	7,403,219,245	29.90	66,644,746,452	79.33
賣方票據持有人(附註4及7)	無	無	無	無	7,619,724,210	30.77	7,619,724,210	9.07
餘下股東(附註5及7)	無	無	無	無	8,668,449,338	35.01	8,668,449,338	10.32
SPI(附註6)	無	無	無	無	67,080,000	0.27	67,080,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890,235,792	88.89	890,235,792	62.31	890,235,792	3.60	890,235,792	1.06
總計	<u>1,001,457,792</u>	<u>100.00</u>	<u>1,428,613,113</u>	<u>100.00</u>	<u>24,759,930,585</u>	<u>100.00</u>	<u>84,001,457,792</u>	<u>100.00</u>

#### 附註：

- 泰德時代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平先生、陳平先生之配偶馬建華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平先生之小姨馬建英女士、前執行董事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前執行董事文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5%、10%、3%及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陳平先生及馬建華女士被視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
- 呂世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倘本公司獲悉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如下情況，兌換權將不得由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或倘透過已發出之兌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有權不發行任何新兌換股份並可將兌換通知視為無效)：(i)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因此，鑑於新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施加之限制，呈列情況3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可能不會發生。

- 4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票據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賣方認股權證A之所有持有人按比例收取B批可換股票據之15,000,000美元；及賣方認股權證B之所有持有人選擇以B批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所有應計及未支付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利息。
- 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已進行購回而餘下股東已不再為UEGL之股東及彼等有權獲得由本公司授出之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比例權益。
- 6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SP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SPI、目標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訂約方協定，受完成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前進行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且在其條款之規限下，經紀認股權證將予終止。作為有關終止之代價，賣方同意促使本公司以SPI名義發行面值為6,708,000港元之部份B批可換股票據。因此，SPI有權獲得6,708,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
- 7 賣方擬就賣方、賣方票據持有人及餘下股東就根據收購守則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是否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盡快向證監會申請裁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認股權證」	指	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SPI為受益人而授出之認股權證，據此，SPI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75美元認購最多860,000股目標之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即收購協議之買方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進行
「代價可換股票據」	指	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新可換股票據之每股新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1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兌換股份」	指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在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彼／彼等之兌換權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	指 代價可換股票據及C批可換股票據
「餘下股東」	指 除賣方外，UEGL不時之股東，即CD Private Equity Natural Resources、Roytor & Co fbo Passport Materials Master Fund LP、Li Yuan、Aimin Yuan、Jiang Tao、Jun Min Zhang、Wu Peisheng、Zhang Wen、Bao Min、Cheung Tsz King、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The Ospraie Portfolio Ltd.、Star Cre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明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UEGL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之105,388,14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主要目的為修改收購協議項下計算兌換價調整之公式，有關調整須於本公司之其他證券（可根據彼等之條款兌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以低於緊接股份之有關通知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認購新股份）所附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時作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於完成時由(i)本公司對銷售股份；(ii)目標對UE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UE International對UE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設立之股份押記，全部均以UEGL（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公佈所述之各擔保方之代理及受託人）為受益人，以擔保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在新可換股票據下對UEGL之所有尚未履行之責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I」	指	Salman Partners Inc.，經紀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	指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A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UEGL之五年期零票息而本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B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UEGL之五年期零票息而本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C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UEGL之五年期零票息而本金額為5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UEGL」	指	Up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之直屬母公司
「UEHK」	指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E International」	指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UEGL之直屬母公司
「賣方票據」	指	賣方根據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而發行之定息票據
「賣方票據持有人」	指	賣方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	指	賣方於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二零一三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賣方票據下所結欠之全部款項
「賣方認股權證A」	指	具有通函「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2.經紀認股權證及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背景資料－2.2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認股權證B」	指	具有通函「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2.經紀認股權證及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背景資料－2.2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